



###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撤销退市风险警示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大地 公告编号:2011-07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2010年度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股票交易自2011年4月4日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

近期,董事会督促公司落实相应的措施力争消除上述不利因素,现将有关工作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内部控制制度完善  
1.组织专家团队,对公司组织架构进行梳理。对已制定的《二十四项业务内部控制规范》进行进一步优化,实施优化后的、符合行业规律和公司实际情况的《二十四项业务内部控制规范》。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公司内部控制落实”专项活动的通知》要求,对照《中小企业板上公司内部控制落实情况自查表》,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全面的自查,就自查中发现的不足和有待改进之处制订了相关整改计划,并明确了整改责任人和整改时间。目前相关整改工作正在推进。

3.不断规范财务管理,强化财务预算、控制和成本管理工作。  
二、规范工程收入和成本的确认  
1.加强工程预算和决算,对各个阶段预算进行严格把控,使各类预算满足工程项目施工的需要。

2.通过财务部和工程部核对账目的机制,不断规范工程核算流程,使工程收入和成本的确认依据更加充分。

三、苗木存货的盘存  
为了解公司苗木资产的状况,核实苗木资产的账面金额,公司目前正对苗木存货进行盘存。

四、北京基地温室资产的盘活  
根据已形成的规划调整方案,公司已配备相应人员对北京基地温室资产进行盘活,但由于目前公司资金困难,收效不大,截至九月底仍未实现盈利。

五、案情进展情况  
2011年8月17日,本公司收到昆明市检察院《起诉书》,并于2011年8月30日收到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传票》,公司涉嫌欺诈发行股票一案于2011年9月6日9时30分开庭审理,公司及五名被告人接受公开审理,经法定庭前程序后,案件进入审理合议庭,择日宣判。

六、风险提示:  
(一)公司可能面临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的风险

1、鉴于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2010年度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股票交易自2011年5月4日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如果公司2011年度报告注册会计师仍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而且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情形严重的,公司股票将被停牌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被停牌5个交易日后,首个中期报告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而且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情形严重的,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其他风险提示

1、公司认真贯彻落实省政府搞好维稳工作、健康规范发展的指示精神,艰苦细致地开展各项工作。截止目前,公司员工队伍稳定,苗木生产正常,但资金状况十分紧张,对工程业务的顺利开展带来较大困难。

2、2010年3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总队《调查通知书》《稽查总队调查通知书1006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规,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对绿大地立案调查,目前稽查尚未有结果出来。

3、2010年12月22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何学葵的通知,其持有的绿大地4,325.7985万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63%)于2010年12月20日被公安机关依法冻结。

4、公司于2010年12月30日收到公安机关的通知,因涉嫌违规披露、未披露重要信息接受调查。

5、公司于2011年3月17日晚接云南省公安厅通知,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何学葵因涉嫌欺诈发行股票罪,经当地检察机关批准,于2011年3月17日由云南省公安机关执行逮捕。

6、2011年5月31日,公司获悉控股股东何学葵持有公司股份43,257,985股于2011年5月20日、2011年5月23日被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轮侯冻结,轮侯期限为24个月。

7、2011年9月4日,公司收到峨眉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应诉通知书》及《传票》,峨眉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周永华诉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该案件于2011年10月10日14时30分开庭审理,目前公司已向峨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管辖异议申请,案件暂不开庭审理,具体开庭时间待定。

8、2011年10月27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中,公司预计201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亏损4,000万元-4,500万元。

9、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已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一日

###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常经营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提示:  
2010年10月27日,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承包人”或“乙方”)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工程中标公告》,公司中标“昆明市新世纪公园项目一标段工程”,中标价为以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的结算金额为基础下浮10%,总工期:206日历天,工程质量要求: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2011年3月24日,公司与昆明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或“甲方”)签订昆明市新世纪公园项目一标段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该合同中明确载明合同总价。

2011年10月28日,公司收到昆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关于“昆明市新世纪公园项目一标段工程”的《合同补充协议》,对之前签订的合同进行补充,对合同总价进行了明确,对合同竣工日期亦由2011年5月25日顺延至2012年9月30日。

一、合同主要内容  
(一)工程名称:昆明市新世纪公园项目一标段  
(二)工程地点:北凤道以北、祥云道以南、裕华路以西、永兴路以东

作合,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销售公司自产产品。

成立日期:1999年12月16日  
营业期限:1999年12月16日-2045年12月15日

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为规范新朋金属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新朋金属在厦门国际银行上海静安支行(以下称“专户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以下简称“专户”),并同三方保荐机构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证券”)与专户银行于2011年10月28日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新朋金属与专户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3030111001730,专户余额为63,549,865.02元。该专户仅用于新朋金属的等离子电视屏散热板及复印机架等冲件生产线上技改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其中部分资金以存单方式存放,新朋金属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齐鲁证券。存单不得质押。

(二)新朋金属及专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齐鲁证券作为新朋金属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齐鲁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监督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新朋金属和专户银行应当配合齐鲁证券的调查与查询。齐鲁证券每年度对新朋金属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新朋金属授权齐鲁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林新正、刘齐华可以随时到专户银行查询、复印新朋金属专户的资料;专户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专户银行查询新朋金属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齐鲁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专户银行查询新朋金属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五)专户银行按月(每月10日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齐鲁证券。专户银行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新朋金属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专户银行应当至少在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齐鲁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齐鲁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齐鲁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专户银行,同时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三方监管协议的效力。

(八)专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齐鲁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齐鲁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齐鲁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新朋金属或者齐鲁证券可以要求新朋金属单方面终止三方监管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新朋金属、专户银行、齐鲁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齐鲁证券持续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特此公告。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总部办公地址搬迁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328 证券简称:新朋股份 编号:2011-035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部已于近日搬迁至上海市青浦区华隆新址办公,现将新的办公地址和联系方式公告如下:

办公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华隆路1698号  
邮编:201708  
总机:021-31275888  
投资者咨询电话:021-31166512  
投资者咨询传真:021-31166513  
特此公告。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将等离子电视项目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实施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328 证券简称:新朋股份 编号:2011-034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3月29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11年4月28日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将等离子电视项目变更为由全资子公司实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等离子电视项目”累计总投资额17,510万元为限,对新朋金属进行增资,从而将“等离子电视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本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上海新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朋金属”),变更后“等离子电视项目”投资总额及产能规划等均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1年3月31日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11-008)。

一、工商变更事项  
2011年9月21日,公司已办理完成了对新朋金属的增资及其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取得了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上海新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嘉松中路518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17,550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17,550万元  
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400228291  
企业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宋伯康  
经营范围:生产精密金属零配件、电动机马达、冷冲模具、塑料模具、注塑件、电动工具、工

具等。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保荐机构变更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444 证券简称:巨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1-03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于2010年7月1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聘请的保荐机构为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一创业”)。第一创业对公司的持续督导期限至2012年12月31日止,保荐代表人为王岚女士、徐峰先生。

2011年10月31日,公司收到第一创业摩大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创摩大”)关于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的函》,第一创业与P. Morgan Broking (Hong Kong) Limited共同投资设立了一创摩大,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在一创摩大正式成立后,第一创业将其投资银行相关业务转让给一创摩大。公司已经与第一创业签署了《转让确认书》,约定在一创摩大取得了保荐机构资格后,公司与第一创业签署的相关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由一创摩大享有和承担。

2011年9月3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580号”关于核准第一创

业摩大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资格的批复》文件核准,一创摩大取得保荐机构资格。根据《转让确认书》约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持续督导的权利及义务由一创摩大享有和承担,公司持续督导保荐机构由第一创业变更为第一创摩大。负责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不变,持续督导期限不变。

备查文件:  
1、公司与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转让确认书》;  
2、第一创业摩大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的函》;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第一创业摩大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580号》。

特此公告!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 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光正钢机有限责任公司参与土地竞拍结果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524 证券简称:光正钢结构 公告编号:2011-05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1年8月30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光正(武汉)钢结构加工基地项目的议案》,同意该项目总投资5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不少于3亿元(含土地、厂房、设备、技改等)。详细内容见2011年8月31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以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根据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与武汉阳逻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于2011年8月30日签订的《光正钢结构项目投资协议书》第三条:甲方支持乙方按工业项目用地招拍挂程序(下称“招拍挂”)的程序取得宗地使用权。详细内容见2011年8月31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1年10月28日,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光正钢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光正钢机”)参与了武汉市新洲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组织的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并于当日与武汉市新洲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确认书》,以3505万元的价格取得位于阳逻街余集村,花田村,编号为鄂(2011)39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土地面积128797.43平方米,土地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年限50年,容积率≥1.0,30%≤建筑密度≤50%。

根据该确认书,光正钢机将尽快与武汉市新洲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确认书》

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0月31日

###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推荐恢复上市、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书》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068 证券简称:黑猫股份 公告编号:2011-06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加强中小企业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落实”专项活动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协议》等有关规定,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内部控制规则的落实情况进行了自查,自查发现公司未在上市后6个月内与具有从事代办股份转让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签署《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

为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中小企业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落实”专项活动的整改计划》,并承诺于2011年10月31日前签署《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通过整改,公司已于2011年10月31日与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推荐恢复上市、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书》。

特此公告。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一日

二、合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昆明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1月16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13100000013095;注册资本:柒拾叁亿贰仟壹佰零拾玖万柒仟柒佰元;法定代表人:李东;住所:昆明市广阳区广道通20号;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开发;房地产业开发(凭资质证书经营)。

三、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昆明市新世纪公园项目一标段工程合同总金额占公司2010年度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15.67%,合同预计于2011年11月开工,按照合同规定,根据公司绿化工程业务收入确认原则,该工程2010年度预计可以确认收入为合同暂估总价的10%-15%,其他收入确认在2012年度。合同履行不会影响到公司业务独立性。

四、风险提示  
(一)公司可能面临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的风险  
1、鉴于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2010年度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股票交易自2011年5月4日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如果公司2011年度报告注册会计师仍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而且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情形严重的,公司股票将被自2011年度报告公告之日起被暂停上市交易;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交易后,首个中期报告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而且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情形严重的,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合同履约的其他风险  
1.合同的履行将占用公司一定的流动资金,对公司的资金构成一定压力。  
2.根据解除合同条款规定,可能出现因解除合同条款而造成合同纠纷风险。  
3.2011年3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总队《调查通知书》《稽查查总队调查通知书1006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规,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对绿大地立案调查,目前稽查尚未有结果出来。

4、2010年12月22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何学葵的通知,其持有的绿大地4,325.7985万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63%)于2010年12月20日被公安机关依法冻结。

5、公司于2010年12月30日收到公安机关的通知,因涉嫌违规披露、未披露重要信息接受调查,目前调查工作正在进行中。

6、公司于2011年3月17日晚公司接云南省公安厅通知,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何学葵因涉嫌欺诈发行股票罪,经当地检察机关批准,于2011年3月17日由云南省公安机关执行逮捕,目前案件正在侦查中。

7、2011年8月17日,本公司收到昆明市检察机关《起诉书》,并于2011年8月30日收到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传票》,公司涉嫌欺诈发行股票一案于2011年9月6日9时30分开庭审理,公司及五名被告人接受公开审理,经法定庭前程序后,案件进入审理合议庭,择日宣判。

8、2011年9月4日,公司收到峨眉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应诉通知书》及《传票》,峨眉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周永华诉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该案件于2011年10月10日14时30分开庭审理,目前公司已向峨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管辖异议申请,案件暂不开庭审理,具体开庭时间待定。

9、2011年10月27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中,公司预计201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亏损4,000万元-4,500万元。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一日

备查文件:《昆明市新世纪公园项目一标段建设工程合同》;  
《合同补充协议》。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176 证券简称:江特电机 公告编号:临 2011-069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投资概况  
1.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规范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矿产资源的管理,加快矿产资源的开采、开发速度,为公司锂电新能源产业的快速发展提供基础,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拟出资5000万元人民币设立全资子公司“江西江特矿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子公司”)。

2.董事会审议情况及审批程序  
公司于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对外投资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公司本次投资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公司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本次投资设立的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无其他交易对方。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拟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名称:江西江特矿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全资子公司住所:江西宜春市环城南路581号  
3.全资子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东出资额、出资方式:  
(1)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2)股东出资额:公司出资5000万元,占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的100%;  
(3)出资方式:以现金方式出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

5.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矿产品开采、开发、加工、贸易、矿山机械、苗木种植和绿化、造林。以上信息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为准。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投资设立的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需要签订投资协议。

五、本次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1.投资目的: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10月2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2011年10月31日上午在该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朱军先生主持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公司三名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为规范公司矿产资源的开采,加快矿产资源的开采、开发速度,为公司锂电新能源产业的发展提供基础,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拟出资5000万元人民币设立全资子公司“江西江特矿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为准。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11月0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11月0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一日

###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 600730 证券简称 中国高科 编号 临2011-03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者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1年10月31日上午9:30在上海浦东金港路318号富豪金大酒店3楼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大会授权人,代表股份数73,141,18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4.9349%。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朱永女士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北大资源解除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647,507股,同意:1,647,070股,反对:59,937股,弃权:0股,占0.0000%。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投资关联交易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647,507股,意见如下:  
同意:1,647,070股,占99.9735%。

反对:0股,占0.0000%。  
弃权:437股,占0.0265%。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夏杨军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选举夏杨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73,141,188股,意见如下:  
同意:73,140,751股,占99.9994%。  
反对:0股,占0.000000%。  
弃权:437股,占0.000606%。

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一、二项议案为关联事项,与该议案有利关系的关联股东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集团”)公司聘请了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马永明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表决结果;  
(二)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0月31日

###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证券代码:002419 证券简称:天虹商场 公告编号:2011-05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1年10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1年10月25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本次会议出席董事9名,实到9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租赁深圳市宝安区沙井新沙路项目开设商场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深圳市宝安区沙井东塘股份合作公司、深圳市金荣诚实业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租赁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沙井东塘城社区西环路与新沙路交汇处西南角的新沙路项目地上一层至地上一层,用于开设天虹商场。租赁面积约96,000㎡,租赁期限为20年,项目总投资约为5,991万元,交易总金额约为119,436万元(含租金和物业管理费)。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上述租赁合同另行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 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股权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072 证券简称:ST德棉 公告编号:2011-L04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日前,本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山东德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棉集团”)通知,德棉集团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11]1251号《关于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所持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将德棉集团所持德棉股份有限公司8851.2315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50.29%)分别转让给浙江正邦实业有限公司4500.0000万股(占总股本的25.57%)、北京东星圣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351.2315万股(占总股本的13.36%)、上海森福投资有限公司2000.0000万股(占总股本的11.36%)。

德棉集团将依据上述批复要求及批准股份转让收入,按规定进行股份过户,并就交易完成情况进行向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同时及时通知上市公司披露上述股份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  
目前前述股份转让过户尚未完成,上述股份转让交易程序尚未结束,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的投资注意投资风险。本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权转让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1月1日

###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证券代码:002524 证券简称:光正钢结构 公告编号:2011-05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品种:A股,简称:现代投资,代码:000900)自2011年11月1日起开始停牌。公司承诺最晚将在2011年12月20日按照26号格式准则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相关事项,公司股票将于2011年12月20日恢复交易,公司承诺在证券恢复交易后3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停牌期间安排  
1.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品种:A股,简称:现代投资,代码:000900)自2011年11月1日起开始停牌。公司承诺最晚将在2011年12月20日按照26号格式准则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相关事项,公司股票将于2011年12月20日恢复交易,公司承诺在证券恢复交易后3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停牌期间安排  
1.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品种:A股,简称:现代投资,代码:000900)自2011年11月1日起开始停牌。公司承诺最晚将在2011年12月20日按照26号格式准则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相关事项,公司股票将于2